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人员：孙报春

（三）参加培训人员：

姓名	职务
刘迪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敏喆	董事
张建仁	董事兼副总经理
韩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吴雷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监事于佩霖、吴清华因故未能参加本次现场培训。持续督导项目组已向三联虹普提供了本次培训讲义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董事和监事，以供自学，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

（四）培训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21 层公司会

议室

(六) 培训内容:

- 1、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讲解，包括董监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行为规范、公司独立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范等；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讲解，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及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讲解等；
- 3、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专项讲解，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三联虹普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相关人员积极地参与了本次培训。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浙商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浙商证券认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财务等相关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有了更好的领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有助于规范相关人员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